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混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5日，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混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混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0109024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混粉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路2428号厂区内四车间、六车间、八车间、十车间、十五车间，设计年产抗生素类药品1030吨，其中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20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140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300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二氧化硅10吨，克拉维酸钾微晶纤维素380吨，克拉维酸钾二氧化硅20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130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10吨，美罗无水碳酸钠10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10吨，产品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混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2月通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珠金环建【2018】37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9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4万元，占总投资的2.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混粉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粉废气、空气净化系统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

物。

四车间、六车间、十车间、十五车间混粉废气与空气净化系统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DA002-5、DA003-2、DA004、DA014 与 DA002-4、DA003-1、DA004、DA014。

八车间混粉废气收集后经冷凝+膜回收+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八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12。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与其它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汇入综合调节池+CASS 池+出水池+Fenton 深度氧化系统+曝气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放口（编号为 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三灶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项目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主要工艺设备及各类动力泵、空气净化系统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珠海市金湾区胜源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5、环境管理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完善；按规定设置了规范化排放口，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混粉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 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 0109024 号），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车间、六车间、八车间、十车间、十五车间生产废气、空气净化系统废气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符合企业排污许可证（证

书编号 91440400618249510X001P) 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无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珠海市金湾区胜源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曾栋 李浩 孙海光 李浩 曾栋
技术专家： 陆璋 李浩 李浩
验收监测单位： 李浩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混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修改索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后页码及章节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	已完善	监测报告：P202、P206、P216~P221、P230、P236、P239~P241、P260、P261 验收报告修改：P7、P8、P363、P364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已加强	/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加强	/

建设单位已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相关资料符合自主验收的要求。

签 名：



日 期：2020年5月17日